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S/F(3) to HAB/CR 1/17/99
本函檔號：LS/B/16/12-13
電話：3919 3506

傳真：2877 5029
電郵：bloo@legco.gov.hk

傳真文件(2591 6002)

香港
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13樓
民政事務局
公民事務科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
謝詠誼小姐

謝小姐：

《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為協助本部審議《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煩請閣下澄清下述事宜：

條例草案第6條 —— 擬議第6GD條

- (a) 若一名境外投注者透過電話或互聯網就一場本地賽馬向香港賽馬會投注，則根據《博彩稅條例》(第108章)現有的第6GD(1)或(2)條，該項投注會否被徵收博彩稅？按照條例草案的原意，當局是否擬就該項投注徵收博彩稅？

條例草案第9條 —— 擬議第6GF條

- (b) 關於"指明款額"的定義，(a)段對"either or both"的提述或會導致語意含糊，因為在該段(i)及(ii)節所提述的項目超過兩個(即關乎該場賽馬的聲音、影像及其他資料)。本部注意到，(a)段的中文本採用了"任何或所有項目"此用語，其英文的字面對應意思是"any or all items"。請考慮應否將(a)段英文本對"either or both of the following"的提述，改為"any or all of the following items"。

廢除定義 —— 條例草案第3(7)條

- (c) 此條文旨在廢除多項定義。請解釋廢除該等定義的政策原因，因為該等定義似乎與利便實施匯入或匯出彩池一事並無任何關係。

廢除第6GE、6GG及6GP條 —— 條例草案第7、10及14條

- (d) 現有的第6GE、6GG及6GP條就加收賽馬博彩稅的支付及減免作出規定。就賽馬(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舉行)而言，如某完全或局部有關課稅期的保證款額多於根據第6GD條徵收的賽馬博彩稅，似乎便須繳納加收賽馬博彩稅。據條例草案摘要說明第6及8段所述，建議廢除第6GE及6GG條是因為該兩項條文已失時效。請告知該為期3年的"保證期"(根據第1A(1)條之下該詞的現有定義的涵義)於何時屆滿。
- (e) 亦請解釋條例草案廢除第6GE、6GG和6GP條及不就本地賽馬徵收加收賽馬博彩稅的政策原因。

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提供政府當局的答覆，最好在**2013年4月29日或該日前**回覆本部。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彭士印先生
(傳真文件：2536 8127)
高級政府律師李秀莉女士
(傳真文件：2869 1302))

法律顧問

2013年4月22日